

臺北市政府 90.08.30. 府訴字第九〇一〇五七四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不服低收入戶借住平價住宅分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四二一六七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乃係本市中山區低收入戶（編號：XXXX），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信義區〇〇平價住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四二一六七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現因該平宅業已配完，俟有空宅時即按申請先後順序通知遞補……」。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五一七六六一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查臺端原申請借住平價住宅，候缺編號為〇〇平價住宅 XXXX 號，並經本局以九十年六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四二一六七〇〇號（書）函……函覆在案。三、有關臺端對本局前開行政處分不服，……訴請重新審核借住平價住宅乙節，因本局刻正對列冊之第〇、一類低收入戶研訂優先進住方案，經查臺端係屬第〇類低收入戶，尚符列於上開優先進住方案之序列，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前開行政處分，俟上開方案核定後，另案函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